

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编制委员会文件规定，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七）管理县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本级决算，与预算一致，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65.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15.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3,356.0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300.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171.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34.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99.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65.32	本年支出合计	61	3,677.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0.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117.87
	30			64	
总计	31	3,795.73	总计	65	3,79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665.32	3,365.12						30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4								16.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04								11.0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11.04								11.04
20132	组织事务	5.70								5.7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70								5.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2.72	3,059.26							283.46
20405	法院	3,290.75	3,039.29							251.46
2040501	行政运行	1,807.93	1,557.24							250.6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9.90	499.90							
2040504	案件审判	611.95	611.18							0.77
2040506	“两庭”建设	330.97	330.9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00	4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1.96	19.96							3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1.96	19.96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6	171.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12	149.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	5.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24.20	124.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2	19.82							
20808	抚恤	22.75	22.7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75	22.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0	3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0	34.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0	3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20	9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20	9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20	9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3,677.86	2,129.77	1,548.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8	15.9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8	10.2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28	10.28				
20132			组织事务	5.70	5.7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70	5.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56.02	1,807.93	1,548.09			
20405			法院	3,322.87	1,807.93	1,514.94			
2040501			行政运行	1,807.93	1,807.9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9.90		499.90			
2040504			案件审判	611.18		611.18			
2040506			“两庭”建设	350.74		350.7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3.13		53.1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15		33.1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15		3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6	171.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12	149.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	5.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20	124.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2	19.82				
20808			抚恤	22.75	22.7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75	22.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0	3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0	34.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0	3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20	9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20	9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20	9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65.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059.26	3,059.26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71.86	171.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4.80	34.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9.20	99.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365.1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67.46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67.4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3,365.12	3,365.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67.46	67.46		
总计	29	3,432.58	总计	58	3,432.58	3,43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365.12	1,863.10	1,502.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59.26	1,557.24	1,502.02
20405			法院	3,039.29	1,557.24	1,482.05
2040501			行政运行	1,557.24	1,557.2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9.90		499.90
2040504			案件审判	611.18		611.18
2040506			“两庭”建设	330.97		330.9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00		4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96		19.9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96		1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6	171.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12	149.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	5.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20	124.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2	19.82	
20808			抚恤	22.75	22.7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75	22.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0	3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0	34.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0	3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20	9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20	9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20	9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8.97	30201	办公费	95.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0.7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7.9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8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20	30206	电费	15.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56	30207	邮电费	29.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80	30213	维修（护）费	0.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9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4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1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1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51.20	公用经费合计					41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说明：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说明：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795.73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795.73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3.02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县级财政部门拨付各项奖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665.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65.12 万元，占 91.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300.2 万元，占 8.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677.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9.77 万元，占 57.9%；项目支出 1,548.09 万元，占 42.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432.58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432.58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4.07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一是新录用聘任制司法雇员 30 人、司法雇员薪资报酬增加；二是案件量增加造成办案相关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65.12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1.5%。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4.07万元，增长9.6%。主要原因：一是新录用聘任制司法雇员30人、司法雇员薪资报酬增加；二是案件量增加造成办案相关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65.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059.26万元，占9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1.86万元，占5.1%；卫生健康（类）支出34.8万元，占1.0%；住房保障（类）支出99.2万元，占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48.7万元，支出决算为3,36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二是年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制度改革追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863.1万元，占55.4%；项目支出1,502.02万元，占44.6%。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68.9万元，支出决算为1,55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99.9万元，支出决算为4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623.6万元，支出决算61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法院业务费结转下年使用。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53万元，支出决算为33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物业管理费结转下年使用。

5.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6. **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9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司法救助。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1万元，支出决算为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4.2万元，支出决算为1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职业年金制度改革，财政追加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在职转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缴费支出。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6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5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1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1.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8.83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减少相关费用核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3.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6.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7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9.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7.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3 个项目，涉及资金 1,548.09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0%。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符合法院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各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执行过程中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办案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296.7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通过“办案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审判人员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了案件承办法官的办案能力和办案水平。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怀远县人民法院能够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预算，经费开支基本合理、合规；预算、计划、采购、支付、核算、决算各环节工作基本符合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完成情况良好，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效益，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也为管理部门对以后年度的计划安排、资金申请和工作展开，提供一定的参考借鉴，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部门评价为优秀等级。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

经费”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6.7 万元，执行数为 29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年办理各类案件达 2.5 万件以上，案件办结率达 99.5%以上；二是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加大强制措施力度，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未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情况合理设置项目支出自评指标，科学制定绩效评价内容及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6.7	296.7	296.7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96.7	296.7	296.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提高案件办结率 目标2: 推进解决执行难, 建立长效机制,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 案件办结率达99.5% 2.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加大强制措施力度, 深攻积案, 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 办理各类案件数	≥14000件	25075件	7	7	
			指标2: 新媒体发稿量	≥6000条	<6000条	6	2	未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测
		质量 指标	指标1: 办案程序规范性	100%	100%	6	6	
			指标2: 办案效果优良率	≥90%	≥90%	6	6	
		时效 指标	指标1: 案件办结率	≥90%	≥99.5%	6	6	
			指标2: 经费支出及时性	满足序时支付进度要求	满足序时支付进度要求	7	7	
	成本 指标	指标1: 项目总成本	296.7万元	296.7万元	6	6		
		指标2: 办案差旅费支出	≥1200人次	>1200人次	6	6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1: 对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程度	效益明显	效益明显	5	5	
			指标2: 对当事人经济利益维护的影响程度	效益明显	效益明显	5	5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1: 对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能力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4	4	
			指标2: 对优化办案模式、促进法院工作提质增效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4	4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1: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4	4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指标1: 对实现法院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4	4
指标2: 对维护审判机关良好形象的持续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4	4			
满意 度指 标 (10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指标1: 人民群众满意度满意	≥85%	≥85%	5	5		
		指标2: 干警满意度满意	≥90%	≥90%	5	5		
总分						100	96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

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我院作为审判机关，审理刑事、民商事以及执行等案件，通过审判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和其它权利，根据法律履行审判职责。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办理刑事、民商事以及执行案件，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

公平正义”的目标，我院2021年全年受理案件数25,075件，办结24,960件，同比增加76.9%和76.1%，随着案件的不断增加，办公、印刷、差旅、邮寄、电话、劳务等费用都相应增加。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办案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共计296.7万元，年末决算数296.7万元，预算完成率100.0%。办案经费项目各项内容均按预算计划有序投入使用，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内控制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围绕地方中心工作，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确保完成全年的审判执行任务。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财断血，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建立长效机制，审判好破产案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努力实现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阶段性目标：案件办结率达95.0%以上，妥善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办案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财政资金，全面、客观地反映办案经费项目专项工作执行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对策建议，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

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办案经费项目。

3. 绩效评价范围：按照“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的要求，对办案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的原则：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评价方法见附表

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评价方法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决策	3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因素分析法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因素分析法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有绩效目标；（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因素分析法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因素分析法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2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因素分析法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3分）	因素分析法
过程	30%	资金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目标比较法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5分）	因素分析法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目标比较法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因素分析法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3分）	因素分析法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因素分析法
产出	20%	产出数量	5%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5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	目标比较法

						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目标比较法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2分)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3分)	目标比较法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5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最低成本法
效益	20%	项目效益	20%	实施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10分)	因素分析法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10分)	问卷调查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本次绩效评价数据来源于办案经费项目预算批复及明细、部门决算报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办案经费项目支出进度表，根据以上材料进行分析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的基础数据。

2. 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文件进行综合分析，从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及得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根据《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皖财绩〔2020〕1603号）的通知，结合我院2021年度工作计划，本着客观高效、廉洁自律、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评价工作组设立三级评价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对我院2021年度办案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结论：从评价结果来看，我院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工作任务，保障了司法人员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了法院的审判能力和办案水平。

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2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3分）	5	
	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 100%。（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5分）	5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 100%。（5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5	
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3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5	

产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实际完成率 100%。（5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质量达标率 100%。（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2分）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3分）	5
出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成本节约率 0%。（5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群众合法权益。（5分）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打击刑事犯罪，调处各类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5分）	1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0%。（10分）	10
总分			100	得分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较为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我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目标设定和任务部署符合需要，但预算编制科学性尚有不足，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做到精准预算。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资金支付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

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我院项目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评价任务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5分。我院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在实际完成率方面符合预期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2021年我院充分履行审判职责，自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共受理各类案件25,075件，结案24,960件，结案数同比增加76.1%；结案率99.5%，位居全省、全市“双第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由院党组成员1名任组长，财务人员1名、纪检监察人员1名。工作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应满足评价工作需要，并保证成员稳定。
2. 建立科学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框架。评价体系应构建

三级指标，各级指标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反应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

3. 严格执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应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被评价项目及人员进行部门绩效评价，编制评价工作底稿，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与被评价部门交换意见，形成意见反馈，同时接受被评价部门和部门职员的监督。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在办案经费项目的预算申报阶段，项目的经济科目预算不够准确。2021年我院“办案经费”项目预算总金额296.7万元，其中“办公费”经济科目资金36万元，用于支付日常办理民商事、刑事、执行等案件过程中办公耗材费用。由于经济科目预算不够精确，不足以支撑全年办案过程中耗材费用，一定程度影响办案业务进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未合理设置评价指标。

问题原因：“办案经费”项目在立项阶段未能充分测算项目支出内容，对以前年度预算支出和决算的工作总结不足，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较为简单，部分评价指标不合理。

七、有关建议

建议省财政多收集各单位关于项目绩效评价中出现的問題，举办相关针对性业务交流或培训，促进法院系统工作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有效地做到经验分享及交流。同时，建议我院进一步完善“办案经费”项目的绩效部门评价体系，科学制定绩效评

价内容及指标，实施项目绩效动态管理以加强项目绩效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纠正作用，提高项目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